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《新产业动物房和体外诊断试剂新建项目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锦绣园区（二期）1#栋厂房1、2、7、9、10层和坑梓街道金辉路16号新产业生物金辉园区（一期）2#栋厂房8层，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，位于《坪山区金沙-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7KZC05产业发展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6年版）》附件1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信息附后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坪山区金沙-碧湖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2026年9月4日